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博兴二路 6 号院六层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付道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慈翔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二、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薪酬发放方案是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 5 月 25 日